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会商内容	为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在两个“一站式”建设中开展集约送达工作要求，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计划全面开展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推行“集约送达一体化”模式，实现送达工作集约管理，送达方式分层推进自动转换，送达成果自动回填一键呈现，提升送达效率、统一送达标准、降低送达成本、落实送达考核、实现送达长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等文件要求，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鉴于此次服务在法院文书送达工作中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只能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承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镇财采【2023】2号），该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此，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承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5 年 5 月 13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李亮 史淑娟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亮



镇江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三、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作出说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四、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六、本单位委派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



导性语言，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七、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或“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 10%。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